

注册整形皮肤科门诊专项审批

产品名称	注册整形皮肤科门诊专项审批
公司名称	北京顺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万达广场8号楼
联系电话	18611098040 18611098040

产品详情

大家好，我是李先生，我在北京，经验丰富才能靠谱。现在说一下已经申办注册好的医疗美容诊所，是否可以扩大规模，是否可以增加自己的营业面积问题。首先，如果您的机构在现有的面积上，再增加面积，那么，您还需要在工商、卫计委、消防、环评上重新申报的，过程跟原来一样，时间差不多。这里需要强调一下，如果私自扩大规模，进行医疗服务，那么，就属于医疗违规。我们可以再组一个地方经营一些其他的业务，比如办公区，食堂、或者生美等，我在北京代理申办医疗美容多年，希望能够祝您一臂之力，常年服务北京医疗机构设立注册的李先生

注册整形皮肤科门诊专项审批

开门诊部需要什么手续

门诊手续怎么办理流程、开口腔门诊部需要什么资质、开个体门诊需要什么手续、门诊部申请办理条件、门诊部需要什么证件、门诊资质需要什么证件、办理门诊部需要哪些手续、开办社区门诊的条件、开小诊所需要什么条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此有明确规定：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置申请书
-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
-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卫生技术人员；
-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 （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 （二）所有制形式；
- （三）诊疗科目、床位；
- （四）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

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公司名称：北京顺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总

联系方式：【页面上】 微信：（同电话号）

公司地址：朝阳区万达广场1123